第二篇 集合论

-第三章 集合论初步

- -第四章 二元关系
- -第五章 函数

第三章 集合论初步

1. 集合与元素

集合:是由确定的对象(客体)构成的集体。用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。

这里所谓"确定"是指:论域内任何客体,要公属于这个集合,要公不属于这个集合,是你不属于这个集合,是唯一确定的——集合的"确定性"。

1. 集合与元素

元素:集合中的对象,称之为元素。

∈:表示元素与集合的属于关系。

例如, N表示自然数集合, 2 EN;

1.5不属于N写成¬(1.5 ∈ N), 或写成 1.5 ∉ N。

2. 集合的表示方法

列举法:将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出,写在大括号内。

例如, N={1, 2, 3, 4, ·····}, A={a, b, c, d}。

2. 集合的表示方法

描述法:用句子(或谓词公式)描述元素属性。

例如, B = {x | x是偶数} C = {x | x是实数且2≤x≤5}

一般地, $A=\{x \mid P(x)\}$,其中P(x)是谓词公式。如果论域内客体a使得P(a)为真,则 $a \in A$,否则 $a \notin A$ 。

说明:

- (1) 集合中的元素次序无关紧要("无序性"),但是必须是可相互区分的("互异性"),例如A={a,b,c,a},B={c,b,a,},A与B相同。
- (2) 对集合中的元素无任何限制, 例如:

C={人, 石头, 1, B}

说明:

(3) 常用的几个集合符号的约定: 自然数集N,整数集I, 实数集合R,有理数集合Q;

(4) 集合中的元素也可以是集合。

举例:

a: 张同学

{a}: 一个班级(只有张同学一人)

{{a}}: 一个系(只有一个班级)

{{{a}}}: 一个学院(只有一个系)